

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金融办〔2020〕17号

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
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
关于印发福建省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
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激励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有关金融机构：

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省金融办、省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联合研究制定的《福建省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发展激励评价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原《福建省银行

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激励评价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省财政厅
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

2020年10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 发展激励评价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实体经济发展和金融服务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正向激励机制，提升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有关文件精神，正向引导激励各银行机构充分发挥信贷主渠道作用，持续提升服务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能力，为扎实推进新时代新福建建设、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做出新贡献。

二、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

有效缓解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融资规模明显增长、融资结构更加优化、融资成本明显降低。从规模、质量、效率等角度，对银行机构推动业务发展、加强实体服务、落实尽职免责、控制融资成本、

加快改革创新等方面开展评价，全面、充分、及时反映福建省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成效，推动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得到切实改善，融资可获得性、可持续性有效提高，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

（一）平衡发展与风险的关系。实施差异化信贷支持政策，增加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提高新发放公司类贷款中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贷款比重。创新中小微企业融资工具，多渠道满足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各类融资需求。各银行机构在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提升金融服务的同时，应根据自身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地方经济金融环境，科学设定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贷款目标任务，加强风险防范，严守风险底线。

（二）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服务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尽职尽责、容错纠错制度，设立内部问责申诉通道，提高不良贷款考核容忍度。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建立服务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与银行内部考核、薪酬等挂钩的激励机制，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努力提升服务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内生动力。

（三）增强服务能力和可持续性。加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的互动与合作，提升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

业的金融服务能力。量身定制符合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新型金融产品，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还款方式。完善利率管理方案，合理控制贷款综合成本，降低贷款利率水平。优化审批流程，下放审批权限，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提高授信审批效率。

（四）加强信息披露和宣传引导。及时披露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包括信贷投放、客户数量、减费让利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加强正面宣传，通过主流新闻媒体等渠道，定期展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突出做法、产品创新、典型案例和服务成效，营造共享、共创、共进的良好氛围。

三、评价内容

本办法以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相关指标为评价内容，设置 18 项评价指标。具体包括：1. 新增民营企业贷款（权重 6%）；2. 新增民营企业贷款户数（权重 6%）；3. 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比（权重 6%）；4. 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权重 6%）；5. 新增民营企业贷款占比（权重 6%）；6. 新增民营企业贷款户数占比（权重 6%）；7. 民营企业贷款利率（权重 5%）；8. 中小微制造业企业贷款情况（权重 6%）；9.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比年初增速（权重 6%）；10.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质量情况（权重 5%）；11. 小微企业首贷户占比（权重 6%）；12. 小微

企业信用贷款占比（权重 6%）；13. 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权重 6%）；14. 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占比（权重 6%）；15. 目标制定完成和减费让利情况（权重 5%）；16. 尽职免责制度应用（权重 3%）；17. 银担合作（权重 5%）；18. 金融创新（权重 5%）。

四、评价对象和计分规则

本办法主要对全省 26 家主要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发展情况进行评价。

计分采用百分制模式，评价指标设置相应的可量化的评价标准和权重，每项指标评分为该项得分乘以相应权重，最终评分为所有评价指标评分加总之和。部分评价指标设基本分、排名分等细项，得分为各细项得分加总后与相应权重的乘积。基本分视目标要求完成情况给予一定分值；排名分根据完成情况从高到低顺序排名，按名次或分档次评分。省金融办、省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组成评定小组，根据需要对部分指标进行综合评分。

五、评价结果应用

为充分发挥政策引导和正向激励作用，按半年度开展评价并在全省通报，次年一季度完成对上年度表现突出的银行机构的正向奖励。一是对年度评价结果排名前十的银行机构授予年度“服务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突出贡献银行”荣誉，其中一等奖两名、二等奖三名、三等奖五名，分别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50万元，所需资金从省级财政“金融机构业务经费补助”专项经费中列支。银行机构可对服务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工作突出的团队（或个人）给予适当奖励。二是发改、工信、财政等部门可将评价结果作为依法依规开展财政性资金管理、奖励补助以及政府重点项目战略合作伙伴选择的参考依据。三是获奖银行优先纳入省级政策性风险分担资金池支持范围，优先列入“快服贷”产品、创业担保贷款承办银行，“金服云”平台在业务推广上优先予以支持。

六、组织实施

省金融办会同省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开展激励评价工作。

本办法统计口径及数据来源于省金融办、省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及银行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各银行机构应高度重视数据统计工作，保证数据质量，在按原渠道及时、准确、完整报送统计数据的同时，抄送“金服云”平台。“金服云”平台要抓紧开发评价工作专用功能模块，尽快实现统计数据的汇总计算。省金融办、省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根据需要组成核查评估小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对数据质量进行现场抽查评估。

七、特别说明

（一）请省农信联社参照本办法，对全省农村合作金融机

构进行统一激励评价，并将对各行、社的评价结果按有关规定报送相关部门。

（二）厦门市可参照本办法对辖区内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情况进行激励评价。

（三）村镇银行由各县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激励评价。

（四）本办法所涉数据主要用于正向引导和激励评价。

（五）26家参评银行机构分别为：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省分行，兴业银行、海峡银行、泉州银行、厦门银行、厦门国际银行（此5家银行只评价省内业务），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恒丰银行、广发银行、渤海银行、稠州银行福州分行（此11家银行如在泉州等地区有一级分行的须一并汇总数据），省农信联社。

（六）本办法自2020年起实行，由省金融办负责解释。

附件：福建省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发展激励评价表（2020年修订）

附件

福建省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激励 评价表（2020年修订）

序号	评价指标	考评标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权重
1	新增民营企业贷款	<p>①基本分（50分）：当年民营企业贷款增量是否达到本机构去年水平，达到得基本分50分，未达到得分=基本分（50分）*当年民营企业贷款增量/去年民营企业贷款增量。</p> <p>②排名分（50分）：所有26家参评银行机构该项指标完成值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名，第一名得50分，每下降一个名次减2分，以此类推，最后一名得0分。</p>	按百分制打分，最终得分=①基本分+②排名分；民营企业贷款增量=年末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年初民营企业贷款余额；相关数据以“数据来源”栏目所列单位为准（下同）。	参评银行机构	6%
2	新增民营企业贷款户数	<p>①基本分（50分）：当年民营企业新增贷款户数是否达到本机构去年水平，达到得基本分50分，未达到得分=基本分（50分）*当年民营企业新增贷款户数/去年民营企业新增贷款户数。</p> <p>②排名分（50分）：所有26家参评银行机构该项指标完成值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名，第一名得50分，每下降一个名次减2分，以此类推，最后一名得0分。</p>	按百分制打分，最终得分=①基本分+②排名分；民营企业新增贷款户数=年末民营企业贷款户数-年初民营企业贷款户数	参评银行机构	6%

3	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比	<p>①基本分（50分）：当年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比是否达到本机构去年水平，达到得基本分50分，未达到得分=基本分（50分）*当年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比/去年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比。</p> <p>②排名分（50分）：所有26家参评银行机构该项指标完成值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名，第一名得50分，每下降一个名次减2分，以此类推，最后一名得0分。</p>	按百分制打分，最终得分=①基本分+②排名分； 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比=年末民营企业贷款余额/本机构全部贷款余额	参评银行机构	6%
4	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p>①基本分（50分）：当年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不低于本机构当年各项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水平得基本分50分，低于得分=基本分（50分）*当年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当年各项贷款余额同比增速。</p> <p>②排名分（50分）：所有26家参评银行机构该项指标完成值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名，第一名得50分，每下降一个名次减2分，以此类推，最后一名得0分。</p>	按百分制打分，最终得分=①基本分+②排名分； 当年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当年末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去年末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去年末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当年各项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当年末各项贷款余额-去年末各项贷款余额)/去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参评银行机构	6%
5	新增民营企业贷款占比	基本分及排名分主要依据当年新增民营企业贷款（或户数）占新增的公司类贷款（或户数）比例情况进行分类，具体如下：	按百分制打分，最终得分=①基本分+②排名分； 当期新增的民营企业贷款（或户数）占比=当期新增的民营企业贷款（或户数）/当期新增的公司类贷款（或户数）	参评银行机构	6%
6	新增民营企业贷款户数占比	<p>①基本分（40分）：当年新增的民营企业贷款（或户数）占当年新增的公司类贷款（或户数）比重是否达到去年水平，达到的得基本分40分，未达到的基本分0分。</p> <p>②排名分（60分）：所有26家参评银行机构该项指标完成值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名，第一名得60分，每下降一个名次减2分，以此类推，最后一名得10分。</p>			6%

7	民营企业 贷款利率	<p>①基本分（50分）：当年民营企业贷款利率不高于去年同期水平，可得50分，每超过0.1个百分点，扣4分，扣完为止（百分点保留一位小数，不足部分四舍五入）。</p> <p>②对比分（20分）：对比当年所有26家参评机构的民营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不高于平均利率的可得20分，反之则不得分。</p> <p>③排名分（30分）：当年民营企业贷款利率比上年的下降值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名，第一名得30分，每下降一个名次减1分，以此类推，最后一名得5分。</p>	<p>按百分制打分，最终得分=①基本分+②对比分+③排名分；</p> <p>当期民营企业贷款利率=当期累放贷款年化利息收益/当期累放贷款额。</p>	<p>评定小组、参评 银行机构</p>	5%
8	中小微制 造业企业 贷款情况	<p>①存量排名分（30分）：所有26家参评银行机构当年中小微制造业企业贷款余额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得30分，每下降一个名次减1分，以此类推，最后一名得5分。</p> <p>②增速排名分（30分）：所有26家参评银行机构当年中小微制造业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得30分，每下降一个名次减1分，以此类推，最后一名得5分。</p> <p>③占比排名分（40分）：所有26家参评银行机构当年中小微制造业企业贷款余额占本机构各项贷款的比重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得40分，每下降一个名次减1分，以此类推，最后一名得15分。</p>	<p>按百分制打分，最终得分=①存量排名分+②增量排名分+③占比排名分。</p> <p>当年中小微制造业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当年末中小微制造业企业贷款余额-去年末中小微制造业企业贷款余额)/去年末中小微制造业企业贷款余额</p> <p>当年中小微制造业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的比重=当年中小微制造业企业贷款余额/本机构各项（全部）贷款余额</p>	<p>评定小组、参评 银行机构</p>	6%

9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比年初增速	<p>①基本分(50分):当年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比年初增速不低于本机构当年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速得基本分50分,低于则得分=基本分(50分)*当年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比年初增速/当年各项贷款比年初增速。</p> <p>②排名分(50分):所有26家参评银行机构该项指标完成值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名,第一名得50分,每下降一个名次减2分,以此类推,最后一名得0分。</p>	<p>按百分制打分,最终得分=①基本分+②排名分;当年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比年初增速=(当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去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去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p> <p>小微企业贷款口径暂统计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部分;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余额可含转贷款。</p>	福建银保监局、参评银行机构	6%
10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质量情况	<p>①基本分(50分):当年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是否不高于本机构去年水平,不高于去年水平的得基本分50分,高于去年水平的不得分。</p> <p>②排名分(50分):所有26家参评银行机构的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按从低到高顺序排名,第一名得50分,每下降一个名次减2分,以此类推,最后一名得0分。</p>	<p>按百分制打分,最终得分=①基本分+②排名分;当期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当期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当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p> <p>(统计口径同银保监局月度报表)</p>	福建银保监局、参评银行机构	5%
11	小微企业首贷户占比	<p>①基本分(50分):当年小微企业首贷户占比是否达到所有参评机构平均水平,达到得基本分50分,未达到得分=基本分(50分)*当年小微企业首贷户占比/所有参评机构小微企业首贷户占比平均水平。</p> <p>②排名分(50分):所有26家参评银行机构该项指标完成值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名,第一名得50分,每下降一个名次减2分,以此类推,最后一名得0分。</p>	<p>按百分制打分,最终得分=①基本分+②排名分;小微企业首贷户占比=本机构当期首次获得贷款的小微企业户数/本机构当期累计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户数。</p> <p>(统计口径同银保监局月度报表)</p>	福建银保监局、参评银行机构	6%

12	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	<p>①基本分（50分）：当年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是否达到本机构去年水平，达到得基本分50分，未达到得分=基本分（50分）*当年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去年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p> <p>②排名分（50分）：所有26家参评银行机构该项指标完成值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名，第一名得50分，每下降一个名次减2分，以此类推，最后一名得0分。</p>	按百分制打分，最终得分=①基本分+②排名分； 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当期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当期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统计口径同银保监局月度报表)	福建银保监局、参评银行机构	6%
13	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	<p>①基本分（50分）：当年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是否达到本机构去年水平，达到得基本分50分，未达到得分=基本分（50分）*当年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去年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p> <p>②排名分（50分）：所有26家参评银行机构该项指标完成值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名，第一名得50分，每下降一个名次减2分，以此类推，最后一名得0分。</p>	按百分制打分，最终得分=①基本分+②排名分； 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当期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余额/当期中小微企业续贷余额。 (统计口径同银保监局月度报表)	福建银保监局、参评银行机构	6%
14	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占比	<p>①基本分（50分）：当年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占比是否达到去年水平，达到得基本分50分，未达到得分=基本分（50分）*当年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占比/去年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占比。</p> <p>②排名分（50分）：所有26家参评银行机构该项指标完成值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名，第一名得50分，每下降一个名次减2分，以此类推，最后一名得0分。</p>	按百分制打分，最终得分=①基本分+②排名分； 当期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占比=当期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当期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统计口径同银保监局月度报表)	福建银保监局、参评银行机构	6%

15	目标制定完成和减费让利情况	<p>①目标制定（50分）：根据监管部门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或信贷计划的监管要求，参考26家参评银行机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最高50分；未制定的，此项不得分。</p> <p>②减费让利（50分）：参评银行机构的民营企业贷款非息收入比去年减少的，下降幅度5%以下的得10分、5%-10%得20分，10%-20%得30分、20%-30%得40分、超过30%得50分；比去年增加的不得分。</p>	<p>最终得分=①目标制定分+②减费让利分；</p> <p>当年民营企业贷款目标任务制定情况由评定小组（见备注）进行综合评定。</p> <p>非息收入口径不含：（一）对私客户相关手续费收入；</p> <p>（二）对公方面：1.对公转账；2.汇款手续费；3.投资银行服务收入；4.托管和代理服务收入；5.金融市场服务收入。</p>	评定小组、参评银行机构	5%
16	尽职免责制度应用	<p>考评年度内有应用已出台的尽职免责制度（须涵盖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范畴）对相关人员进行尽职免责处理的，可得50分；反之，则不得分。每提供一个案例增加10分，封顶50分。如涉及商业秘密、隐私等不便详细披露事宜，各参评机构在年度报告中确认有应用情况及案件数量即可。</p>	<p>尽职免责制度应用案例应于考评年度报告内专项反馈，评定小组对各参评机构尽职免责制度建设及应用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后打分。</p>	评定小组、参评银行机构	3%
17	银担合作	<p>①基本分（50分）：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合作实现中小微企业贷款投放的，当年银担合作分险业务达8亿元的，得50分，每减少500万扣1分，封底0分，每增加500万加1分，封顶100分。</p> <p>②排名分（50分）：所有26家参评银行机构当年银担合作放款余额占本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的比重进行排名，第一名得50分，每下降一个名次减2分，以此类推，最后一名得0分。</p>	<p>按百分制打分，最终得分=①基本分+②排名分；</p> <p>当年银政担放款占比=当年末银担合作放款余额/本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p>	评定小组、参评银行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	5%

18	金融创新	参评银行机构在考评年度内通过新设计民营企业或中小微企业新型贷款融资产品（如无还本续贷、税易贷等）、创新发行民营企业或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工具的，每创新一种产品或工具得 20 分。	由评定小组按完成情况综合打分，最终得分为各评分项得分之和，最高不超过 100 分。	评定小组、参评银行机构	5%
----	------	--	---	-------------	----

- 备注：1. 评定小组由省金融办（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组成；
2. 考评标准中的“该项指标完成值”指的是对应指标考评年度表内本外币实际完成值；
3. 评价指标中的当年数据指的是参评年度的数据，例如：2020 年的最终数据于 2021 年初提供，因此当年数据指的是 2020 年的数据；
4. 各项指标均按百分制统计，最终得分为相应的指标得分乘以相应权重；
5. 银担合作业务风险分担比例按照国办 2019 年 6 号文的规定执行。

各有关金融机构：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省分行，兴业银行、海峡银行、泉州银行、厦门银行、厦门国际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恒丰银行、广发银行、渤海银行、稠州银行福州分行，省农信联社。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工商联，省金服云公司。

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印发

